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0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鄭江和、鄭幸美
案由	聲請人因都市計畫及分割登記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號判決、109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、108年度判字第82號判決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與108年度判字第50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至第11條規定，「推定」都市計畫樁位複測、再複測申請屬都市計畫樁測位公告之訴願先行救濟程序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、財產權及訴訟權。（二）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「推定」異議複丈程序為就地籍圖重測公告之救濟程序之訴願先行救濟程序，並推定地籍圖重測公告係屬可分之行政處分，僅得就土地所有權部分提起行政救濟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、財產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經查，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收受本件聲請書。聲請人雖自陳於同年7月11日即以電子書狀送達司法院，惟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於該日並無收受本件聲請書之紀錄，是本件聲請，仍以111年7月13日為憲法法庭之收受日期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經查，系爭裁判及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6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 7 （二）經查，系爭裁判及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為之。又查聲請人 8

於111年7月13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上開6個月法定不變期間，核與憲訴法第92條第2項規定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251號鄭江和、鄭幸美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